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郑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佩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海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30,266,755.88	5,978,511,780.99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6,872,113.88	3,420,166,511.23	8.68%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818,413.01	19.80%	3,582,322,655.48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593,701.80	67.05%	549,155,161.12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546,114.74	35.14%	480,428,057.81	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208,703.33	911.12%	756,978,090.37	8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66.67%	0.65	4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63.16%	0.59	3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上升 2.78 个百分点	15.45%	上升 3.4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802.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5,73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20,24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630,797.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3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55,71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4,726.38	
合计	68,727,103.31	--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	1,800,000.00	因子公司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民政福利企业，其享受的增值税返还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4%	343,658,073	0	质押	148,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23,518,224	0		
周志江	境内自然人	2.10%	17,632,400	13,224,300		
李郑周	境内自然人	1.06%	8,891,445	6,668,58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99%	8,370,005	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9%	8,366,695	0		
蔡兴强	境内自然人	0.78%	6,592,46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189,599	0		
陈根财	境内自然人	0.49%	4,140,19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3,549,56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658,073		人民币普通股	343,658,0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18,224		人民币普通股	23,518,22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370,005		人民币普通股	8,370,00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8,366,695		人民币普通股	8,366,695
蔡兴强			6,592,468		人民币普通股	6,592,468
周志江			4,4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8,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9,599		人民币普通股	4,189,599
陈根财			4,140,194		人民币普通股	4,140,1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9,567		人民币普通股	3,549,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6,657		人民币普通股	3,366,6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郑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的外甥，持有公司股份 8,891,445 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54,717,648.33	584,129,703.44	270,587,944.89	46.32%	主要系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好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359,913.66	302,934,740.05	15,425,173.61	5.09%	
应收票据	99,610,812.37	207,596,487.86	-107,985,675.49	-52.02%	系本期回收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	740,080,718.61	709,813,991.09	30,266,727.52	4.26%	
应收款项融资	138,375,867.90	174,425,004.16	-36,049,136.26	-20.67%	
预付款项	107,427,450.16	112,509,852.80	-5,082,402.64	-4.52%	
存货	1,348,407,022.33	1,138,079,978.33	210,327,044.00	18.48%	
长期股权投资	569,969,754.58	561,184,357.65	8,785,396.93	1.57%	
固定资产	1,391,422,458.76	1,417,876,934.48	-26,454,475.72	-1.87%	
在建工程	689,473,066.97	403,822,005.21	285,651,061.76	70.74%	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207,957,952.10	212,837,077.90	-4,879,125.80	-2.29%	
短期借款	144,230,869.51	59,622,386.12	84,608,483.39	141.91%	系本期经营活动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54,000,000.00	461,000,000.00	-7,000,000.00	-1.52%	
应付账款	363,816,137.97	236,983,396.56	126,832,741.41	53.52%	主要系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建设及经营采购业务信用账期影响，导致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及经营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462,133,872.70	360,052,498.39	102,081,374.31	28.35%	
应付职工薪酬	109,502,644.85	108,549,939.95	952,704.90	0.88%	
应交税费	120,700,936.18	120,519,112.56	181,823.62	0.15%	
应付债券	944,605,629.34	908,969,965.43	35,635,663.91	3.92%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1-9 月	2019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582,322,655.48	3,280,625,964.28	301,696,691.20	9.20%	
营业成本	2,540,454,975.18	2,359,832,026.91	180,622,948.27	7.65%	
销售费用	176,900,375.91	164,212,209.62	12,688,166.29	7.73%	
管理费用	121,184,195.63	116,313,350.26	4,870,845.37	4.19%	
研发费用	139,143,699.81	129,296,246.06	9,847,453.75	7.62%	
财务费用	36,182,453.97	24,399,029.58	11,783,424.39	48.29%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5,227,192.54	32,666,927.70	12,560,264.84	38.45%	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4,897,364.61	7,398,815.59	37,498,549.02	506.82%	本期投资收益主要系对永兴材料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收益，及处置其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得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25,173.61	-10,296,864.95	25,722,038.56	249.80%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浮盈大幅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45,510.27	-19,835,100.81	23,880,611.08	120.40%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票据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95,237,080.06	67,469,555.17	27,767,524.89	41.16%	系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 1-9 月	2019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78,090.37	417,025,410.60	339,952,679.77	81.52%	主要系本期严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销售资金回收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志江、蔡兴强、李郑周、徐阿敏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12.11	上任之日起至离职后半年内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05.26	6个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1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USD5,900.00	2019.03.06	2021.08.31	USD3,000.00	USD2,900.00	USD1,400.00	0.00	USD4,500.00	8.55%	543.98
银行 2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USD5,100.00	2019.06.14	2021.10.29	USD2,600.00	USD2,500.00	USD2,000.00	0.00	USD3,100.00	5.94%	597.19
银行 3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USD2,400.00	2019.02.27	2021.01.29	USD1,700.00	USD700.00	USD1,800.00	0.00	USD600.00	1.14%	208.99
银行 1	无	否	外汇期权	USD2,350.00	2019.02.21	2021.05.20	USD700.00	USD1,650.00	USD1,600.00	0.00	USD750.00	1.41%	134.11
银行 2	无	否	外汇期权	USD350.00	2020.09.24	2021.10.22	0.00	USD 350.00	USD350.00	0.00	0.00	0.00%	17.94
银行 2	无	否	掉期	USD145.08/CHF139.41	2019.01.18	2020.01.17	USD145.08/CHF139.41	0.00	USD145.08/CHF139.41	0.00	0.00	0.00%	4.45
银行 2	无	否	掉期	USD443.24/CHF427.73	2020.01.17	2020.01.17	0.00	USD443.24/CHF427.73	USD443.24/CHF427.73	0.00	0.00	0.00%	4.42
银行 2	无	否	掉期	USD448.68/CHF427.73	2020.01.17	2020.07.17	0.00	USD448.68/CHF427.73	USD448.68/CHF427.73	0.00	0.00	0.00%	-28.22
合计				--	--	--	--	--	--	0.00	USD8,950.00	17.04%	1,482.8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合约，系为控制外币在手订单的汇率风险而与银行签订，其投资金额低于相应的外币在手订单，且时间匹配，不存在违约风险。公司持有的掉期合约，系为提高外币存款收益而与银行签订，该合约项下公司以持有的外币存款为基础，远端交易汇率锁定，无风险敞口。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期末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外汇买卖掉期合约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合约，远期结售汇合约应计公允价值=卖出美元金额★(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期末与该远期结售汇合约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1+折现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天数/360)，外汇买卖掉期交易应计公允价值=合同约定近端买入货币金额★（合同约定的远端交易汇率-期末与该掉期交易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折现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天数/360)，预期行权的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应计公允价值=卖出美元金额★（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期末与该远期结售汇合约近似交割日的远期汇率）/(1+折现率★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数/360)。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包括期末期初未交割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7.02 万元及本期已交割合约的投资收益-4.16 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贵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4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96.3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703.6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7.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9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5 号）。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73.2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22.3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390.21 万元，2020 年 1-9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29.0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463.4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51.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584.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651.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584.1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30,000.00 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	30,0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08.25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基金经理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行业发展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07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范慧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股份 9,9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范慧群

2、股东的任职情况：范慧群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9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3%。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范慧群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 2014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范慧群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范慧群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9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1.05%	0.36%	2018-01-15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60,000	1.58%	0.54%	2018-04-19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3.50%	1.19%	2018-10-11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	0.42%	0.14%	2018-10-16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2.45%	0.83%	2019-12-20	2020-10-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860,000	9.00%	3.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53,053,817	37.14%	12.61%	43,900,000	82.75%	89,227,066	99.35%
单建明	74,472,826	17.70%	53,806,000	72.25%	12.79%	0	0.00%	0	0.00%
鲍凤娇	10,140,500	2.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4.06%	106,859,817	46.98%	25.40%	43,900,000	41.08%	89,227,066	73.97%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0%，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7,566,144.82	2,328,044,904.28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0,596,679.62	1,776,435,909.29	5.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730,955.40	18.40%	1,275,404,393.07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8,964.46	32.37%	231,433,801.00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727,151.55	21.73%	219,982,123.17	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60,543.70	-32.02%	270,451,884.22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56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56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0.98%	12.43%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153.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7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776.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6,783.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10,72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4,50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84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34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61.06	
合计	11,451,67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更正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7,566,144.82	2,328,044,904.28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0,596,679.62	1,776,435,909.29	5.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730,955.40	18.40%	1,275,404,393.07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8,964.46	32.37%	231,433,801.00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455,531.38	29.13%	224,710,503.00	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60,543.70	-32.02%	270,451,884.22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56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56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0.98%	12.43%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153.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7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776.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6,783.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10,72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8,29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84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5,92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61.06	
合计	6,723,29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仅对 2020 年第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扣非相关数据有影响。更新正后的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请投资者留意。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5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 588 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的股份数 348,453,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6.5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74,756,00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6,671,393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748,084,609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348,332,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6%；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4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12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881,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徐俊先生、姚红霞女士、詹先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 334,604,1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7%；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徐俊先生、姚红霞女士、詹先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 334,604,1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7%；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徐俊先生、姚红霞女士、詹先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 334,604,1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76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7%；反对 1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漆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 314,212,3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 880,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反对 88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